

##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 002259 证券简称: ST 升达 公告编号: 2018-1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提供担保及升达集团资金占用事项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于2018年10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公司披露截至2018年9月20日,经公司自查,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对外借款提供担保金额为18,7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24%);另外,升达集团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农商银行”)前期贷款余额为9,750万元,是否逾期存在异议,是否属于违规担保存在争议,仍在继续核查中。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金额约82,975.77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70%);另外,存在3笔借款或涉及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在继续核查中,金额总计7,070.17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4%)。

2018年9月28日,因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向姜兰提供担保2,565万元,姜兰申请仲裁,现该案件已执行完毕,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扣划1,955.89万元,该扣划金额转为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金额。

2018年10月17日,因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向秦栋梁提供担保1,000万元,秦栋梁申请仲裁,现该案件已执行完毕,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扣划1,167万元,该扣划金额转为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金额。截至2018年12月14日,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金额约93,168.83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81%);其中,存在3笔借款或涉及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存在争议,在继续核查中,金额总计7,070.17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4%)。

截至2018年12月14日,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控股股

序号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日期	逾期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出现逾期情形
1	杨陈人	14,000	2017/12/15	11,000	2017/12/15-2020/2/15	否	是
2	陈远宏	5,000	2017/12/22	5,000	不詳	否	是
3	合计	19,000		16,000			

另外,升达集团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期贷款余额为9,750万元,是否逾期存在异议,是否属于违规担保存在争议,对方已提起诉讼,案件在审理过程中。

二、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提供担保及升达集团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

2018年11月2日,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升达”)股东办理完毕上海升达的股权质押手续,将上海升达股权质押给公司。四川天平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川天平评报字[2018]0453号),认定上海升达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47,641.84万元(大写:肆亿柒仟陆佰肆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

如2018年12月31日升达集团仍未偿还所占用公司的资金,上海升达的所有权将被抵偿给公司。升达集团与公司签署《关于剥离资产后续遗留问题之协议书》(以下简称“遗留问题协议”),就公司为升达集团在《遗留问题协议》中担保的债务提供担保进行反担保,以解除违规担保问题。在前述措施无法解决对公司资金占用和解除违规担保,升达集团全资子公司山南大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会将所有持有的巴塘县砂石玉石矿业有限公司67%的股权用作清偿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

升达集团为解决资金占用及公司的违规担保,将加快与各战略投资者的谈判进程,将通过不限“转让股权引入战略投资者、出售升达集团资产、协调合法贷款或者转让对公司的控股权等方式推进升达集团资产

重组、债务重组以积极筹措资金解决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升达集团将争取在11月与相关各方签署正式合作协议,获得资金支持或资产注入,保障升达集团在12月31日前解决对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对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公开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

2018年11月16日,升达集团的股东江昌政、江山、董静涛、向中华、杨彬已与保和堂(海南)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和堂(海南)”)签署了《江昌政、江山、董静涛、向中华、杨彬与保和堂(海南)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江昌政、江山、董静涛、向中华、杨彬将其分别持有的升达集团53.46%、28.88%、11.72%、5.63%、0.32%的股权转让给保和堂(海南),转让完毕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股权转让协议》对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提供担保及升达集团资金占用事项解决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和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11月21日分别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27)、《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26)。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因江昌政、江山持有的升达集团全部股权存在司法冻结情况,导致江昌政、江山持有的升达集团股权暂时无法过户至保和堂(海南)名下,董静涛、向中华、杨彬已将其持有的升达集团的股权完成工商过户手续,过户至保和堂(海南)名下。为保证本次交易能够顺利实施,各方通过友好协商,于2018年12月11日签署《关于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原《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了完善和部分修改。《补充

协议》约定:江昌政、江山确认在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后,升达林业本次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均由保和堂(海南)提名的人员担任的相关事项,江昌政、江山和升达集团全部投资股票。

(1)股权转让款2000万元保和堂(海南)已向江昌政、江山支付完毕;

(2)保和堂(海南)关联方或指定方已提供相关资产并质押或抵押至升达林业名下,该质押或抵押资产为保和堂(海南)承诺解决升达林业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提供全覆盖担保。

《补充协议》同时约定升达集团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具体解决时间和要求以保和堂(海南)和升达林业向交易所报备的解决方案为准。具体内容和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与相关方签署<补充协议>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7)。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中,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履行审批程序及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进一步梳理同类事项及具体情况,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升达集团对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的解决进展,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 002456 证券简称: 欧菲科技 公告编号: 2018-19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2月8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

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增资2亿元,增资完成后,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6亿元人民币增至8亿元人民币,最终以工商变更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证券代码: 002456 证券简称: 欧菲科技 公告编号: 2018-2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生物识别”)增资2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南昌生物识别注册资本由6亿元人民币增至8亿元人民币,最终以工商变更为准。

本次增资事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增资议案的表决情况:此次董事会通知于2018年12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表决结果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次会议。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3月12日  
企业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蔡荣军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712,867,125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网络、光通讯器件及系统设备,电子专用仪器仪表,并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3月31日  
企业住所:江西南昌高新区京东大道1189号  
法定代表人:吴赞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生物识别技术及关键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销售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本企业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118,112.43	658,497.23
净资产(万元)	201,671.72	154,864.97
营业收入(万元)	731,413.61	1,098,708.59
流动负债(万元)	802,092.42	439,410.10
非流动负债(万元)	114,348.29	64,222.15

(三)资金来源和出资方式  
本次拟增资的资金来源和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资金来源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6亿元人民币	100%	8亿元人民币	100%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二、本次增资存在为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存在为的风险  
因本次增资增加子公司的运营资金,故不存在增资风险。  
(二)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增加运营资金,有利于公司后续拓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  
特此公告。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 002456 证券简称: 欧菲科技 公告编号: 2018-2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19年1月4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提交的相关提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4日(星期五)下午14:30

4. 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4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3日15:00至2019年1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8日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号

楼1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即或单独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事项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相关证券媒体上刊登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	《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时间:2019年1月2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30)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号楼13层公司证券部

3.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本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会议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号楼13层公司证券部。

3. 会议联系电话:0755-27555331  
4. 会议联系传真:0755-27545688  
5. 会议联系邮箱:ojkj@otl.com  
6. 联系人:周亮 黄舒欣 王维妙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股票代码:362456;  
2. 投票简称:欧菲投票;  
3.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项,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提案,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决同意;股东对总提案外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1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0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3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4日上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

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9年1月4日召开的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提交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姓名及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有效期自签署日至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 受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单选,多选无效,如不做具体选择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方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处签字。

##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 002456 证券简称: 欧菲科技 公告编号: 2018-2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议案事项公告如下:

一、事项概述  
(一)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原集团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本次议案决议通过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本项授信额度可由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使用,其中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额度为50,000万元,由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本次议案决议通过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本项授信额度可由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使用,其中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额度为50,000万元,由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本次议案决议通过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本项授信额度可由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使用,其中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授信由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本次议案决议通过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瑞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二)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议案决议通过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申请专项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该授信由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公司向招商局银行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南昌红谷滩支行、中国光大银行四家银行申请。

(三)苏州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议案决议通过苏州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该授信由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本次议案决议通过苏州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该授信由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欧菲影像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本次议案决议通过欧菲影像技术(广州)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该授信由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本次议案决议通过欧菲影像技术(广州)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300,000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该授信由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及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3月12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蔡荣军  
注册资本:2,712,867,125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网络、光通讯器件及系统设备,电子专用设备,并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

财务数据:  
2018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3,995,544.99	3,083,825.18
净资产(万元)	1,056,562.69	118,838.88
营业收入(万元)	3,114,644.13	3,379,103.14
流动负债(万元)	2,166,925.15	1,646,644.82
非流动负债(万元)	772,457.15	518,341.47

(二)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1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经济开发区丁香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  
法定代表人:赵伟  
注册资本:204,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学玻璃、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财务数据:  
2018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678,388.36	882,380.16
净资产(万元)	381,597.17	276,692.25
营业收入(万元)	1,489,160.34	1,039,941.73
流动负债(万元)	1,166,822.12	528,676.71
非流动负债(万元)	129,969.07	77,011.20

(三)苏州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6日  
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康阳路233号  
法定代表人:罗勇辉  
注册资本:61,94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纳米材料研发、销售服务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机电产品、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

术培训;车联网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汽车电子行业项目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财务数据:  
2018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506,812.74	346,078.03
净资产(万元)	80,613.96	74,920.24
营业收入(万元)	370,044.79	569,355.40
流动负债(万元)	361,717.13	206,756.67
非流动负债(万元)	64,481.66	64,401.13

(四)欧菲影像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03月02日  
注册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神岗路7号  
法定代表人:黄丽辉  
注册资本:118,434.02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影视录像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光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照相器材批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财务数据:  
2018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